

公開類	次年2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安平區公所(經建課)
表號	1113-01-01-3

臺南市安平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108年

單位：公頃

鄉鎮(市區)別	總計	耕作地					長期休閒地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長期耕作地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	
總計	無是項資料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